

復審人 郭育賓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6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254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7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自本署明德外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6 月 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6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254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對假釋中再犯罪感到後悔，家有母親、女兒須照顧，為家中唯一依靠，如今已恢復正常生活、工作穩定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易字第 1444 號、112 年度審易字第 199 號等判決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2 年 5 月 12 日雄檢信峙 112 執 3003 字第 1129037128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犯竊盜罪 17 次假釋出監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復於假釋中 111 年 4 月 21 日、6 月 3 日至 6 月 30 日間再犯竊盜罪共 5 次，案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5 月 2 次、4 月及 6 月 2 次確定；前開行狀，顯見復審人對社會危害程度非輕、再犯可能性高、懊悔情形不佳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對假釋中再犯罪感到後悔，家有母親、女兒須照顧，為家中唯一依靠，如今已恢復正常生活、工作穩定」等情，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